

信仰與理性

信仰與理性就如雙翼，讓人的精神騰空而上，凝視真理。

人發現不同層次的真理，其中大部份為日常生活和科學的真理。另一層次為哲學真理，由人的思辨所確立，使人對存在的終極意義，有通盤性，系統性的理解。再高一層的真理則源於宗教的傳統，人透過信仰才能接受。但由於宗教真理涉及人生終極意義，某程度上仍需哲學的支援。

信仰

啟示的真理源於天主進入人類的歷史事件，這真理，並非由人推想出來，卻是活生生的事實，教會稱之為奧跡。

人藉自然的理智，能從天主的工程確實地認識天主。然而有另外一種知識領域，人只憑己力是絕不能達到的，那就是天主的啟示（CCC50）。

對於啟示的天主人應盡信德的服從，即盡理智與意志的信從，自由的把自己託付給天主，並甘心情願順從由天主而來的啟示。信德的服從即人以其整個的存在向天主表示自己的同意。為達成這種信德，需要天主聖寵的引導和幫助，並需聖神的內在助佑（DV5）。

信仰首先是人對天主的依附。同時，就是自由地認同天主所啟示的全部真理（CCC150）。

但信仰也的確是真正的人性行為。信賴天主和順從祂的真理，既不違反人的自由又不違反人的理智，更不違反我們的尊嚴（CCC154）。相信是一種理智的行為，在意志受到天主恩寵的推動下，對天主的真理表示同意（CCC155）。

我們相信天主的啟示並不在於本性的理智可理解啟示真理，而是由於天主本身的權威，因為祂不能錯誤，也不會欺騙。但為使我們信仰的順從配合理性，天主願意聖神內在的助佑由啟示的外在證據陪伴，這包括基督和聖人們的奇蹟、教會的聖德等等。這些證據使我們明白信德的認同「絕非心靈的盲目衝動」（CCC156）。

天主既完成了啟示，這表示我們的理智具有明白天主話語的能力，但啟示又超出我們理性所及；這便是教會「先驗性」的特色，指教會是人為的團體，並在旅徒中共步，處於「既已是，尚未是」之間。

故此，現在我們認識天主，猶於藉著一面鏡子，模糊不清（CCC164）。在這情況下，「信仰追求明瞭」，正是神學的工作。神學是學問，從事知性工作，在信仰的光照下，以理智勉力明瞭所信的，意即領悟啟示的奧跡和所牽涉的救恩。為達至信仰更深入的了解，同一聖神不斷地用自己的恩惠，使信仰更完善（DV5）。

聖神繼續在教會內潛移默化，使教會內對啟示傳授的事蹟和言語之領悟不繼進展（CCC94）。

理智

人的理性生命，以尋求存在的終極意義為依歸。透過不繼的提問，人的理智得以確立真理，並在其確立的真理上，得以生活和發展。

近代神學家 Rahner 指出在人的本性和理性中，啟示已普遍存在，這便是 First Grace or First Revelation，但這啟示只是起初的階段，因為它並未完滿，它是預備人去接受那在基督身上完滿的啟示。

信仰與理智的和諧

「相信為了明瞭，明瞭為了相信」，這正好解釋了信仰與理性的和諧關係。給人理智的天主也是啟示自己的天主，因此信仰與理智不會有所衝突。事實上，信仰與理性一共同的目標，就是對真理的敬愛。而任何真理皆出自聖神，不論它源於何處。

理性不能缺乏信仰

人憑理智的自然之光能透過受造物認識天主，因人乃按天主的肖像而受造。根據 Rahner 的理論，世界上任何宗教，甚至人文主義，都有天主的啟示。(First Revelation)

但是，人在歷史的處境中尋找真理時，會受到感官和幻想的影響及原罪的不良傾向而遭遇困難，甚至出現錯誤。此外，有些真理，是單靠理性達不到的，例如十字架的智慧，但這些正是人終極的智慧。

因此，人不但在超越他理解的事情上，而且也在他本非不可理解的宗教和倫理事情上，需要天主的光照，使人能容易地、確實地和無錯誤地認識這些真理（CCC38）。

人的本性是在尋找真理。這種尋找不只為獲取部份的、經驗的或科學的真理，而是尋找朝向進一步的，可以用來解釋生命意義的真理。這種尋找最後只能止於「絕對者」。人行走在一條永無止境的追尋之路上，找尋一個他可以信賴的人。基督徒的信德正好可以幫助他，給予他達成這項追尋的具體可行性。基督就是真理，信德在他身上認出了天主對人類的終極召喚，好使我們所經驗的期盼與懷舊得以滿全。

誰若謙虛和恆心地探討事物的奧妙，在不知不覺中，就會被那位保持萬物存在，使它們各得其所的天主的手所牽引（CCC159）。

信仰需要理性

首先，人的理智並不因原罪而徹底失敗，仍能認出天主的聲音。

神學可應用哲學的理論，將本來不屬於神學的原理，轉化為神學用途。例如用推理的方式，以命題表達信仰。此外，哲學也可成為信仰的前導，使教會能與其他宗教和文化文談。

哲學的理論能使人更容易聆聽天主的聖言，並整合在生活的各個層面上。此外，神學家可利用哲學的理論推敲啟示與生活的關係，意即從聖言角度反省生活每事。

註： DV 為啟示憲章，CCC 為新編天主教教理。

整理： 潘國忠，2005 年 10 月